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4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曾子寧

被告 澤瀚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詠霖

被告 游蕙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4,7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26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19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99,37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9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許碧如

06 附表：(元以下4捨5入)

07

| 請求金額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,574,789 | 1 | 利息 | 1,574,789元 | 114年6月5日 | 114年8月19日 | (76/365) | 7.26% | 23,805.63元 |
| 元 | 2 | 違約金 | 1,574,789元 | 114年7月26日 | 114年8月19日 | (25/365) | 0.726% | 783.08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24,588.71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1,599,378元 |